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劃分墓區墓基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輪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期限自埋葬起十年，期限屆滿由墓主自行起掘安置。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骸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四、環保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使用本鄉公墓依前項標準繳納使用規費。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使用公墓經本所同意得自行指定墓基或骨灰	第八條　本鄉公墓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劃分墓區墓基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輪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期限自埋葬起十年，期限屆滿由墓主自行起掘安置。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骸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四、環保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使用本鄉公墓依前項標準繳納使用規費。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使用公墓經本所同意得自行指定墓基或骨灰	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之定義，殯葬設施包含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為使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用詞。 二、修正第五項，經本所同意得自行指定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位置，考量鄉民殮葬負擔，加收指定費調降為新臺幣伍千元。 三、考量民眾換位需求及行政管理作業，增訂第六項換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骸)存放設施之位置，應加收指定費新臺幣伍千元。 納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任意換位，如欲換位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因故需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如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骸)存放設施之位置，應加收指定費新臺幣一萬元。 因故需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如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第八條之一　本鄉納骨灰存放設施之同一櫃位，得以一櫃雙罐方式使用，第二罐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九千元整，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一櫃雙罐之骨灰櫃位，骨灰罐放置須考量空間尺寸。 二、增加存放之亡者骨灰須與已存放之受葬者間，具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三、罐身及墓碑皆須清楚標註受葬者姓名。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本所納骨灰（骸）牆存放設施使用量能及利用率，提供一櫃雙罐的使用方式，並為減輕民眾負擔，鼓勵民眾採用，追放之第二罐為半價收費。